

附件 1

“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奖励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贯彻科技兴川战略，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应用于工程实践，创造优秀的土木建筑工程，设立“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

第三条 “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由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牵头发起，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四川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四川省公路学会、四川省水利学会四个学会共同设立，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具体承办。

第四条 本奖项的奖励对象是：充分体现“创新性”、“先进性”和“权威性”的科技创新（尤其是自主创新）和科技应用方面成绩显著的优秀土木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本奖项是授予获奖单位的荣誉，是申报“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依据。

第七条 本奖项是我省土木工程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科技创新的最高荣誉奖，由第三条所列四个省级学会联合颁发；在省

科技厅、科协、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能源局等主管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进行；一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获奖工程一般不超过 30 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本奖项设立“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奖励委员会由共同设奖的四个省级学会协商产生（理事长和秘书长等组成），任期一届（每届五年）；奖励委员会驻地及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承办方办公处；“奖励委员会”主任由承办方理事长担任，“奖励办”主任由承办方秘书长担任。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分别聘请相关领域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本章程规定，评审委员会负责“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各分支专业的评审工作，奖励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一）负责对“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管理；（二）聘请评审委员会委员，确定评审委员会正、副主任人选；（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和异议处理结果；（四）提出完善奖励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评委人数可依报奖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一般不超过 11 人。评审委员会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结论和奖励的建议；（二）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异议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三）对完善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第三章 评奖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评选范围：

一、建筑工程（含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小区工程等）；

二、桥梁工程（含公路、铁路及城市桥梁）；

三、铁路工程；

四、隧道及地下工程、岩土工程；

五、公路（含桥梁隧道）及场道工程；

六、水利、水电工程；

七、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

八、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

九、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燃气热力工程）；

十、特种工程（含军工工程）。不包括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十三条 申报本奖项的单位原则上应是上述第三条中四个省级学会的团体会员，同时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在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尤其是自主创新），整体水平达到省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二、必须突出体现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代表性。

三、必须贯彻执行“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理念。

四、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质工程。

五、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对建筑、市政等实行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是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经过一年以上、五年以内使用核验的工程；对铁路、公路、港口、水利等实行“交工验收或初验”与“正式竣工验收”两阶段验收的工程，必须是已经完成“正式竣工验收”的工程。

第四章 参选工程的推荐与申报

第十四条 项目推荐

根据本章程第三章所列的评选工程范围及申报条件，由下述两个推荐渠道，分别组织对所属专业领域（地区）的工程项目进行遴选后推荐，每个推荐渠道最多可以推荐参选工程十项。

一、建设、交通、水利、水电、铁道等有关厅局（单位）主管部门；

二、本章程第三条所列的四个省级学会。

第十五条 申报

一、在推荐单位同意推荐的条件下，由参选工程的主要完成单位（报奖单位）共同协商填报“参选工程推荐申报书”（本文附件），并提交相关的申报附件材料（本文附件）。由第一报奖单位（即主申报单位）负责协调并提交推荐申报书及相关申报附件材料，并负责日后与各家报奖单位的联系和沟通。

二、参选工程的报奖单位应为该工程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和建设、监理单位等）；每项工程的报奖单位原则上限报5家（其中施工单位的建安工作量应超过5000万元），对特殊工程可适当增减（详见本文附件“申报注意事项及填表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十六条 专业预选

一、发挥专业专家的技术把关作用。根据参选工程类型，首先按相近专业分成若干专业组，由预选评审组进行专业预选，提出候选工程报评审委员会。

二、预选由本章程第三条所列的四个省级学会协办；预选评审组原则上由各学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 评审原则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评审，建立回避制和监督制，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十八条 评审大会评审

一、组织召开奖励委员会和评选委员会联席会议，对各专业组提出的候选工程进行审查。

二、由奖励委员会根据候选工程情况研究确定入选工程数量。

三、宣读投票规则，与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本届入选工程。

第十九条 公示

一、入选获奖工程名单在本章程第三条所列的四个省级学会网站进行15个自然日的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有重点地对某些入选工程组织核查。

二、入选工程经公示无异议即确定为获奖工程。

第六章 奖励与颁奖

第二十条 奖励

一、对获奖工程的每个主要完成单位(报奖单位)，授予“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奖杯及证书；对主要完成人授予证书。

二、授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授奖单位不超过 5-10 个，授奖人数不超过 5-15 人，其中工程管理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 %。

三、在省科协网站和本章程第三条所列四个省级学会的学术报刊及网站上公告获奖名单，在新闻媒体上介绍获奖工程，展示科技创新成果。

第二十一条 颁奖

在评奖年度（或次年初）举行颁奖仪式。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奖励办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二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项目主持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公示期提出放弃推荐获奖的项目，经奖励委员会同意，下一年度可重新申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办公室设在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联系电话：028—83374296、83336908

联系人：吴晓凤（13032874203）、苏洋（18683992359）

邮 箱：sctmxh@163.com

四川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联系电话：028-86898816 028-86898814

联系人：杨桦（13881742945）、廖鹏（18080110507）

邮 箱：scssdxh@126.com

四川省公路学会

联系电话：028-85592329

联系人：戴汶宏（15351214890）

邮 箱：glxhbgs@126.com

四川省水利学会

联系电话：13982112189

联系人：杨绍平

邮 箱：1191457772@qq.com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共同设奖的四个省级学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颁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奖励章程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四川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四川省公路学会 四川省水利学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